

吉利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评审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我校高度重视 2021 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40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吉利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实施办法》（吉成校字〔2021〕42 号）文件要求，及时发布《吉利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成学字〔2021〕78 号）安排布置相关工作，我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评审，圆满完成了 2021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评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我校在校生人数为 10453 人，2021-2022 学年经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有 3021 人。四川省资助中心下达给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为总共 2082 人，其中第一批国家助学金名额为 1501 人，后期追加给我校第二批国家助学金名额为 581 人；第一批普通本科 1300 人，专科（高职）201 人，第二批中包含 2021 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 9 人，2021 年秋季学期退役复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 93 人（北京校区 76 人，成都校区 17 人）。

第一批次国家助学金根据等额分配原则，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据比例，以及名额和金额双不突破的原则，分配给汽车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普通本科 130 人（4500 元档为 41 人、3300 元档为 39 人、2100 元档为 50 人），专升本 57 人（均为 3300 档）；智能科技学院普通本科 224 人（4500 元档为 70 人、3300 元档为 74 人、2100 元档为 80 人），专升本 70 人（均为 3300 档）；商学院普通本科 241 人（4500 元档为 68 人、3300 元档为 84 人、2100 元档为 89 人），专升本 61 人（均为 3300 档）；人文学院普通本科 315 人（4500 元档为 109 人、3300 元档为 82 人、2100 元档为 124 人），专升本 3300 元档为 91 人，专升本 2100 元档 1 人；艺术设计学院普通本科 43 人（4500 元档为 18 人、3300 元档为 9 人、2100 元档为 16 人），专升本 10 人（均为 3300 档）；体育与健康学院普通本科 48 人（4500 元档为 18 人、3300 元档为 8 人、2100 元档为 22 人）；北京校区普通本科 144 人（4500 元档为 74 人、3300 元档为 54 人、2100 元档为 16 人），专科 66 人（均为 3300 档）。

第二批次国家助学金共计 581 人，其中 2021 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为 9 人，2021 年秋季学期退役复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为 93 人（北京校区 76 人，成都校区 17 人），除去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的 102 名学生以外还剩 479 人。根据等额分配原则，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比例，以及名额和金额双不突破的原则，第二批国家助学金名额剩余 479 人分配给汽车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17 人，3300 元档为 32 人，2100 元档为 17 人；智能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32 人，3300 元档为 55 人，2100 元档为 32 人；商学院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26 人，3300 元档为 46 人，2100 元档为 26 人；人文学院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32 人，3300 元档为 56 人，2100 元档为 32 人；艺术设计学院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5 人，3300 元档为 9 人，2100 元档为 5 人；体育与健康学院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3 人，3300 元档为 5 人，2100 元档为 3 人；北京校区国家助学金 4500 元档为 12 人，3300 元档为 22 人，2100 元档为 12 人。

二、评审依据

我校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406 号）文件要求，依据《吉利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实施办法》（吉成校字〔2021〕42 号）相关规定，制定并发布《吉利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成学字〔2021〕78 号），明确评审要求、评审条件及程序、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名额分配等工作事项。学校成立有校级评审领导小组、校级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工作组与班级评审工作组共四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三、评审程序

1.各学院（含北京校区）结合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发布的通知要求，由辅导员组织开展主题班会，面向学生深入宣传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并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2.学生本人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写申请，学生所在班级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认定结果在所在班级公示 2 天，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在系统进行审核。

3.根据汇总各班级符合国家助学金条件申请人数的数据，全校符合条件的专升本学生申请人数较多，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按实际群体的资助需求，决定调剂普通本科国家助学金 155 个名额给专升本学生使用。

4.各学院（含北京校区）评审工作组根据各班级评审工作组的评审公示结果和材料，开展专题会议讨论审核，形成会议记录，并将国家助学金认定结果在所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各学院（含北京校区）将初审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同时在系统完成审核后上报学校。

5.学生工作部汇总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主要对班级与学院的评审名额分配、过程规范、材料完整等方面进行审查；次日上午，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的内容、申报材料与流程、评审结果进行了审议，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11 月 2、3、4、5，11 月 8 日）的公示。

6.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并备案。

四、公示情况

我校对 2021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进行了三级公示，第一级是学生所在班级公示 2 天，第二级是各学院确定初审名单后，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第三级是学校在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领导小组审议后全校范围内进行了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三级公示均无异议。

五、评审结果

经三级公示无异议后，由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认，决定推荐尹永莹等 2082 名学生作为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候选人上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 1：吉利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附件 2：吉利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吉利学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吉利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在吉利学院成都校区立德楼 153 召开 2021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审会议,会议由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李刚同志主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会。

会议中,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李龙同志对吉利学院 2021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的宣传准备、评审机构的成立、名额分配原则、评审过程开展、评审结果的产生进行了详细汇报,与会评审人员仔细审阅了各学院的评审材料。

最后,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各学院提交的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吉利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吉利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在吉利学院成都校区立德楼 442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由校长助理陈葆华主持,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会。

会议中,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龙同志汇报了学校 2021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和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领导小组对 11 月 1 日上午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专题会议评审的内容、申报材料与流程、评审结果等进行了审议。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认为,本次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执行,程序规范、纪律严明,公开、公正、公平,确保了有困难的学生受到国家助学金的资助。会议同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专题会议评审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公示结果情况,上报四川省资助中心备案。

吉利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2 日